# 杜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10家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

根据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淮北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淮办发〔2009〕17号）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统筹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皖人社发〔2018〕2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农业（水利、林业）及工程类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》（皖人社发〔2017〕60号）和淮编办〔2013〕48号、淮杜编〔2015〕14号、淮编〔2015〕71号、淮编〔2019〕21号、淮编〔2019〕3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**(一)职责任务。**

**1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。**主要职责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,指导,协调、管理全区的农业,农机等技术推广；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,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。

**2、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站(农业信息中心)。**主要职责任务是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;负责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;培育、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；提高农村社会化服务管理水平。

**3、动物卫生监督所(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、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推广中心)。**主要职责任务是制定畜牧、水产发展规划,指导全区畜牧水产的生产和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；负责良种,先进技术推广和渔业管理工作。

**4、水利工程管理站(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。**主要职责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发展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；编制全区水利规划,指导全区田水利基本建设;指导、协调、管理全区的水利工程建设、水政监察、水土保持等方面的工作；承担区水旱灾害防御日常工作。

**5、扶贫开发服务中心。**主要职责是拟定全区扶贫开发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拟定各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；指导、监督、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;负责扶贫项目的管理；负责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；负责指导各镇(办)扶贫开发工作；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**(二)单位规格、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。**

**1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。**副科级单位,编制8个，其中领导职数1名，财政全额拨款。

**2.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站。**副科级单位,编制10个，其中领导职数1名，财政全额拨款。

**3、动物卫生监督所。**副科级单位,编制4个,其中领导职数1名,财政全额拨款。

**4.水利工程管理站。**副科级单位,编制6个,其中领导职数1名,财政全额拨款。

**5.扶贫开发中心。**副科级单位,编制3人,其中领导职数1名,财政全额拨款。

**(三)各镇(办)畜牧兽医水产站(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）。**

每镇(办)编制2个。

二、拟设置岗位情况

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,拟定岗位总量41个,其中管理岗6个,专业技术岗35个。主体岗位系专业技术岗位,占岗位总量85%。专业技术主体系列:农业系列、工程系列,设置数14个,占专业技术岗位40%。

**(一)内设机构及名称**

无内设机构。

**(二)岗位类别及数量。**

管理岗位6个，占单位岗位总量的15%；专业技术位35个,占单位岗位总量的85%。

**（三）管理岗位的名称、等级、数量。**

设置管理岗位6个，占单位岗位总量的15%。其中：八级职员5个，分别为5个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主任(站长)，占管理岗位比例的83%。九级职员职位1个，占管理岗位比例的17%。

**(四)专业技术岗位等级、数量及结构比例。**

1、高级（农业、工程系列）岗位9个，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25%。其中:四级岗位1个，各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2.6%；五级岗位2个，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5.2%，六级岗位3个，占专业技术岗比例8.6%，七级岗位3个,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8.6%。

2、中级（农业、工程系列）岗位14个，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40%。其中八级岗位4个,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11.4%，九级6个，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17.2%，十级位4个，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11.4%。

3.初级岗位12个，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35%，其中十一级和十二级岗位分别有6个，各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17.5%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成立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,由局长王海芳担任组长,办公室主任刘云竹担任副组长,办公室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为组成成员,领导与实施我单位岗位设置和职称聘用等相关人事工作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1年4月7日